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女士关于将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46,240,000 股份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7 号）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初始交易日	质押延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罗丽华	是	46,240,000	2016 年 08 月 12 日	2018 年 08 月 10 日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60.70%	融资
合计	-	46,240,000	-	-	-	60.70%	-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罗丽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76,176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5%。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6,1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9.9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.146%。

二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